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关于公告注销“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关于同意山东润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的公告

因山东润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经注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符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注销手续情形，现对《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关于同意山东润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济园林函字〔2021〕6号、济园林函字〔2021〕20号、济园林函字〔2022〕3号、济园林函字〔2022〕6号、济园林函字〔2022〕17号、济园林函字〔2024〕23号）予以公告注销，特此公告。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6年1月27日